

01
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1款
02 |公平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5條規定；另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及
03 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聲請案
04 決議係依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（已於108年1月4日
05 酸移却k，致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，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
06 蔡大法官宗珍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【意見書】部分不同意見書：詹